

杭州沪宁电梯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程礼源)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本人作为杭州沪宁电梯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勤勉、忠实、尽责的履行职责，积极出席各次董事会议和股东大会，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发表了独立、客观、专业的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监督公司规范化运作，为公司发展积极提出合理建议，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现将 2019 年度履行职责的基本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及投票情况

2019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10 次董事会、5 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董事会 10 次、股东大会 3 次，这 13 次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无缺席或委托其他董事出席会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本人认为 2019 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本着审慎的态度，本人对各次董事会会议提交的各项议案经过审议以后均投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19 年度，本人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1、2019 年 1 月 18 日，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2018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9 年 4 月 11 日，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 2019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

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和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还对《关于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

3、2019 年 6 月 3 日，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19 年 6 月 11 日，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第二届董事会增补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19 年 7 月 25 日，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19 年 8 月 27 日，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和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19 年 9 月 10 日，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份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19 年 10 月 28 日，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9、2019 年 11 月 25 日，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增加实施地点、延长实施期限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9 年度，本人不仅通过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进行实地调研，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外，还通过电话会议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进展情况，掌握公司运行动态，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和意见，同时经常关注有关公司相关报道，有效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四、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本人担任公司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期间，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公司

《战略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参加了公司上市后战略规划的和制定，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认真听取管理层对公司全年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以及对公司的未来发展规划汇报，并根据现行法规与政策提出专业性的合理建议，为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有效性提供参考和意见，进一步推动公司主营业务保持持续稳健发展。

本人担任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期间，按照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认真听取了公司经理层对人力资源管理及岗位职责考核等情况的汇报，对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的任命和考核提出了自己的专业意见，按照绩效评价标准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情况进行评估、审核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促进公司在规范运作，积极履行了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职责和义务。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重点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信息。

2、推动公司治理结构完善，加强公司内部控制核查监督。报告期内，本人密切关注公司的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情况，对公司治理结构的调整和完善及时提出了合理建议，对公司内部控制的各个方面进行了深入了解并发表了相关意见，从而促使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不断趋于完善并得到有效实施。

3、加强自身学习，提高履职能力。本人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

4、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管理、资金往来等情况详实听取了相关人员汇报，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潜在的经营风险，重点关注了公司财务规范和审计事项等情况，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行使职权，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维护了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其他工作情况

- 1、报告期内，没有对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非董事会议案的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 2、报告期内，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3、报告期内，没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

4、报告期内，没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以上是我在 2019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在今后的履职过程中，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层的沟通，不断加强学习，深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民的合法权益，更好的发挥独立董事的职能作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健康发展。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程礼源

2020 年 4 月